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15號

原告 姚欣慧
被告 鄧子傑

追加被告 董慧秋即董黎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元。
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30日20時2分許，遭不詳姓名之人以網路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30日20時2分許，匯款20,000元至被告甲○○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之後該款項旋即遭受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2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返還該筆款項，又被告甲○○於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董黎恩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元。

01 二、被告部分：

02 (一)被告董黎恩則以：被告甲○○是伊的小孩，伊9月27日報失
03 蹤人口，到現在都沒有他的消息，所以不知道他發生什麼事
04 情。伊沒有能力幫甲○○負擔，伊還有四個小孩要養等語。

05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6 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
09 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甲○○之上開犯行，業據原告提出
10 匯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2頁），復有合作金庫商
11 業銀行嘉義分行合金嘉義字第1130002855號函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卷第65至67頁），核與本院112年度少護字第125號宣示
13 筆錄內容相符，堪信為真。另被告甲○○已於相當期間受合
14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6 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2 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
2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25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26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27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28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29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30 甲○○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甲○○提供系爭帳戶之
31 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

01 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
02 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
03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20,000元
04 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甲○○賠償2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又
06 被告甲○○於系爭犯行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董黎恩為
07 其法定代理人等節，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資料可佐，而被
08 告董黎恩辯稱被告甲○○雖是伊的小孩，伊於113年9月27日
09 報失蹤人口等語，然案發為112年，其仍對被告甲○○有監
10 督之責任，且復未能舉證證明已盡監督之義務，是以依前開
11 規定，被告董黎恩應就被告甲○○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12 準此，原告就其遭系爭詐騙集團所騙之金額2萬元，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洵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5 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關於不當得利部分
16 之主張，因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審酌。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李家維